

法官说法

# 遭家长吐槽,培训机构愤而起诉

## 法院:应有适当容忍义务,驳回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牟聪 陈倩琳

学生家长因为未及时获得赛事的相关信息,在微信群里“吐槽”承办赛事的培训机构。机构以其中一名家长侵犯名誉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这名家长在朋友圈连续3天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1元。今年4月,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驳回培训机构的诉讼请求,该机构不服提起上诉。近日,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维持一审判决的终审裁判。

去年6月,某滑步车培训机构受舟山市政府指定,成为“勇往直前”儿童滑步车赛事运营单位。为保证赛事顺利运营,培训机构在去年6月13日建立了赛事微信群,用以发布赛事活动通知。微信群内共有成员290名,大部分为拟报名参赛孩子的家长。

到了去年8月31日,因培训机构迟迟没将确定的参赛名单、赛事路线及时间告知给家长,双方在赛事群里发

生了争执。其中,微信名为“舟山跳跳”的家长对培训机构发表意见:“格局大一点吧,你的俱乐部在舟山没有名气,但你的吵架功力第一……所有的舟山群里都去吵过,牛得很。”

培训机构认为,该名家长在毫无事实根据的情况下,以“原告没有名气”“吵架舟山第一”等言语进行攻击,已严重侵害了自己机构的名誉,故要求对方承担侵权责任。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培训机构作为该赛事运营方,有义务向参赛方提供参赛名单、赛事路线、赛事时间等赛事服务,微信名为“舟山跳跳”的学生家长虽然基于自己的消费体验在自媒体上发表了相关负面评论,言辞内容存在偏激,但为自身消费的主观感受,并非借机诽谤、诋毁培训机构,对培训机构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小,后果也较轻,不应认定为侵害名誉权。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培训机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仍维持一审判决。

法官说法:

法人依法享有名誉权。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但实务中,消费者表达合理诉求与侵犯法人名誉权之间有一定界限,这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中也有明确规定,即消费者没有借机诽谤、诋毁,损害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名誉的,仅就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不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本案中,参赛学生家长发表案涉评论前,群内已有部分成员向该机构询问赛事指南等具体事宜,且言语上已出现争执。参赛者家长随后发表案涉评论,虽言辞犀利,但主要表达的是对该机构服务态度和回复情况的不满,仍属于消费者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质量的评价范畴,尚未达到侮辱、诽谤的程度,该机构作为服务提供方对此应有适度容忍义务。

法治漫画



### 失控互撕

从“屠广场”“刷黑词条”“控评”,到攻击、造谣、“人肉”搜索……不少明星“饭圈”常年“腥风血雨”,粉丝动辄争斗不休。“饭圈”为何屡屡失控互撕?

中国心理学会科普委培训导师王春谊认为,“饭圈”生态的恶化,一定程度上来源于资本和流量的绑架。“对‘饭圈’的规制,可以通过一些技术手段来实现。比如,对社交账号、集资账号等设置年龄准入门槛。网信部门也应加大对恶意营销、互撕谩骂等内容的监控、清理力度。”

更重要的是,业内专家认为,应当加强文娱行业的行业自律,对“饭圈”生态进行正面积极引导。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引以为戒

### 劝酒不成,竟把刀架在了对方脖子上 3人因寻衅滋事罪获刑

通讯员 付霞 徐晰筠

和朋友一起聚餐本是件开心的事,然而有人竟因劝酒不成,最后闹得拿刀相向。近日,开化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2020年11月12日晚,徐某、陈某、黄某在开化县马金镇一饭店吃饭。喝完1.5公斤左右的白酒后,徐某等人仍觉得不尽兴,又转战某夜宵摊吃夜宵。在夜宵摊,徐某偶遇了朋友汪某、刘某人,双方热情高涨,于是拼桌一起喝酒。期间,汪某给徐某敬酒,自己一饮而尽,徐某因为不胜酒力只喝了一口就放下杯子。随后,徐某又回敬汪某,汪某认为之前徐某没有喝完他敬的酒,对自己不尊重,因此徐某敬酒自己也不必喝。然而这却引起了徐某等人的不满,几个人随即恶语相向,徐某等人还掀翻了桌子,对汪某、刘某拳打脚踢。期间,徐某更是拿起烧烤摊冰柜上的菜刀架在汪某的脖子上恐吓威胁,造成汪某面部受伤。

经鉴定,汪某右前臂尺骨骨折,损伤程度已构成轻伤二级,头部、面部软组织损伤程度已构成轻微伤;刘某的损伤程度未达到轻微伤。事后,徐某等3人积极赔偿汪某损失,并取得汪某的谅解。

开化法院审理后认为,徐某随意殴打他人、持凶器恐吓他人;陈某、黄某随意殴打他人,致一人轻伤,情节恶劣,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9个月,陈某、黄某有期徒刑6个月。

案例警示

### 无人机“黑飞”险惹祸 这些规定要遵守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任旭品 周晓

近年来,无人机已成为很多人的新“玩具”,从旅游景区、影视基地到公园小区,常常见到无人机在半空盘旋。然而,无人机并不能“自由自在”地翱翔,有很多地方无人机是禁飞的,比如机场。近期,浙江就发生了2起因为无人机惹事的案子。

第一起案件发生在义乌一机场附近的禁飞区。

7月19日,义乌市公安局北苑派出所接到机场工作人员报警称:有人在义乌市北苑街道北苑路附近的禁飞区域内操作无人机。接警后,民警迅速前往现场处置。经调查,原来是婚礼摄影师柯某应朋友邀请,用无人机航拍照片用于公司宣传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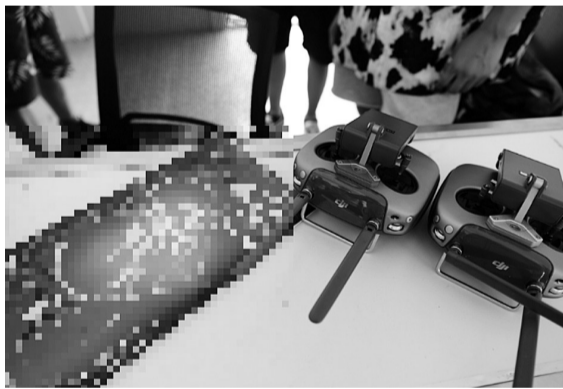
当天下午5点左右,柯某操作无人机飞到公司玻璃房拐角处大概7米高左右进行拍摄。拍了3张照片后,柯某马上就把无人机收好。原以为神不知鬼不觉,没想到自己的违法行为马上就被机场工作人员发现了。

据柯某交代,自己在明知拍摄地禁飞的情况下,非法操作无人机闯入机场净空保护区。“当时想着就拍几张照片,飞得也不高,应该不会造成什么危害。”柯某连连表示后悔,并向民警保证以后将严格遵守无人机管理规定。

根据《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柯某因擅自改变、破坏无人驾驶航空器电子围栏,在禁飞时间、禁飞区域内飞行,被警方依法处以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

另一起案子发生在舟山跨海大桥上。8月6日下午14时20分,舟山高速交警指挥中心民警在视频巡查中发现,舟山跨海大桥上有三辆车停在应急车道,还打着双跳。

发生了什么事?民警把镜头拉近一看,只见几个人悠闲地从车上下下来,其中一人手上还拿着无人机,玩起了航拍,而旁边就是呼啸而过的车流。执勤民警立即前往处置,将车辆带离高速。经了解,这三辆车属于宁波北仑一影视剧组,当天他们途经舟山跨海大桥时,



被美丽的海景吸引,便让摄影师下车取景。后来,在拍摄的过程中由于海风影响,价值6万元的无人机也坠入海中。

听到这里,民警倒吸一口凉气,所幸无人机只是掉到海里,如果掉落主线,极易发生事故。随后,民警对这个剧组人员尤其是负责人和司机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并对三名驾驶员分别处以罚款200元,记6分的处罚。

警方提醒:

未经报批直接飞、不按报批的飞行路线飞,未经批准飞入飞行禁区都属于“黑飞”。“黑飞”扰乱空中交通管制,危害空中交通安全,不仅会对他人的人身安全产生威胁,还可能需要承担法律后果。

无人机应依照国家规定实行实名登记管理制度,若需在关系公共安全的重要单位、设施、场所上空飞行的,应当依法报请飞行管制部门批准,并报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若无人机需要在禁飞时间和禁飞区域内起降、飞行的,也应当事先报经公安机关同意。